

該要設法給他們安置，所以希望建設局能與有關單位好好的協調。

周陳議員阿春：安東街攤販集中市場爲了拓寬和平東路三段，現在已經拆遷了，但是據說建設局故意棄置預定地不去興建，反而租用私有市場容納攤販，究竟是否爲了什麼好處才這樣做？原來選擇安東街三百六十九巷以興建市場的計劃如何進行？希望在總質詢以前提出詳細的書面答覆。

梁議員紹洲：其他未及答覆的問題也一併送書面答覆。

主席：以上建設部門一、二組的質詢未及答覆部份於總質詢前請提出書面答覆。

散會（十二時三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建設部門

第三組議員質詢暨有關單位答覆速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日下午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現在開始建設部門第三組質詢，時間共一百六十五分鐘，請開始。

范議員伯超代表宣讀質詢詞

質詢議員：范伯超 林振永 林榮剛 林穆傑 廖東城

羅文富 周洪根 黃聯富 周財源 黃馨葆

王友祿 楊黃秀玉 鄭惠芝 荆鳳崗 鄭瑞齋

質詢摘要：

1. 自美國政府宣佈新經濟措施後，各國美金價格紛紛下跌，而我國美鈔黑市價格反而偏高，若干進口物品亦迭作不合理之波漲，是否又有不法份子，從中壟斷操縱，妄圖發國難財，貽害國家民族，請問貴局有否會同有關單位採取查緝糾正與防止措施？

2. 本市公有市場三十七處，大都因陋就簡，陳舊不堪，漏水、髒亂，而且流氓充斥，成爲現代化臺北市之無數毒瘤，各該市場大多位於市區重要地帶，寸土寸金，得之不易，貴局歷年倡言鼓勵民間投資，革新整建，使成爲多層建築，改善其設備，俾能容納更多攤販，及符合衛生要求，然而年復一年，迄少成就，以致市場內始終任其髒亂不改，市場外到處集結攤販無法容納，爲保障市

民健康，維護市譽及收容無數馬路攤販，改善市區交通計，希望貴局在吸收民間資金革新新建原有市場方面，能有突破性的發展和表現。拜託！拜託！3.本市交通秩序自經五十六、七年竭力整頓之後，本已獲致相當改善，然如日久玩生，加以種種人爲因素，反復爲害，以致人車爭道，汽車與汽車爭道，汽車與火車爭道，造成車輛不守規則，行人不守秩序，到處一片擠、搶、闖、擁擠紛亂日益嚴重，本年先後發生三月十六日東門國小車禍學童二死三傷及四月十五日陽明山車禍觀光客三十二人受傷之汽車肇事事件；六月二十日士林信忠里平交道，鐵路貨車與大南巴士相撞，造成五死三十一傷之慘劇，尤不幸者其後十七天之內竟又連續在市區及士林發生列車經過未放柵欄，或巴士硬撞平交道之事件四起。貴局於上開不幸事件連續發生後，對徹底整頓改善本市交通設施及秩序，以保市民交通安全，曾否會同有關單位，採取何種有效改進措施？請說明。

4.本市現有中山堂、火車站前、復興橋下、中華路、圓山等公共停車場，僅可容納各型車輛二、八六六輛，路旁停車場可停二、六四三輛，規劃中之淡水河九號水門外公有停車場預計可停五〇〇輛，共計容量不過六、〇〇九輛，而本市至五十九年底共有各型車輛達一五六、九一五輛（含大型客貨車七、四〇六輛，小型客貨車三三、九七三輛，特種車六七六輛，機車一一三、〇五六輛，馬達三輪車一、七九五輛），因場地不敷，致車輛到

處停放，阻礙交通，滋生意外事件，請問貴局對積極增闢停車場，以減少交通障礙與事故之計劃如何？

5.根據貴局工作報告伍項一款所列至本年九月份止，本市各類車輛已達一五三、三五九輛，但根據主計處本年六月編印之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統計要覽，均列至五十九年底止，共有各類車輛一五六、九一五輛，兩者逆差三、六五六輛，未知究以何者爲正確，又本年九月反較五十九年底少三、六五六輛之原因何在？均請說明。

6.本市監理所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全面辦理汽車機件安全檢驗，受檢合格之大型營業客貨車，自用客貨車，及小型營業客貨車，自用貨車等共二二、三一九輛。但根據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統計要覽所載：本市五十九年底計有大型客貨車七、四〇六輛（自用三、一二五，營業四、二八一），小型客貨車三三、九七三輛（自用二二、四三〇，營業一〇、五四三），兩者合共爲四一、三七九輛，而受檢合格者僅二二、三一九輛，是尚有一九、〇六〇輛爲不合格或未受檢驗者，未受檢驗或不合格之車輛竟達一萬九千餘輛，其原因如何？又擬如何補救？請說明。

7.本市爲院轄市，人口車輛之多爲全省各縣市之冠，而本市監理所車輛考驗設備陳舊簡陋，考驗人員仍習用主觀評斷以裁定受考人成績，積弊滋深，現臺中市監理所已領先使用電動考驗設備，其效果爲公正客觀而且效率

高，聞省交通廳明年尚擬擴及其他縣市，未知本市監理所考驗場何時方能革新，採用電動設備？請說明。

8. 本市監理所委託市府印刷所印就之職業汽車駕駛執照二千本，因印刷所無線裝設備，乃轉交東園街一〇一巷六八弄三敏裝釘行裝釘，於釘妥送回印刷所時少一百本，本案責任何在已否查明？事後補救辦法如何？請說明。

9. 本市第二期自來水擴建工程完成後，由於用戶相對擴增，以及阻漏防竊未能採取有效行動，故供水情況猶未見顯著改善，基於事實需要，第三期自來水擴建工程必須積極進行，而阻漏防竊尤須立即採取有效行動，關於第三期擴建計劃草案，雖經大會初步提出，但如何適時採取行動付諸實施，方不致曠日持久，徒託空言，無補實際，又對阻漏防竊如何採取有效行動，俾收開源節流之效，請一併說明。

10 新店溪上游水源污染嚴重，貴局雖訂有限制製革等十五種工業，設立新廠或限制擴展生產設備，並勸導各廠設法遷移至郊外，同時按照工業廢水處理辦法之規定，限期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但實際效果如何未見提報，而水質污染程度迄仍有增無減，蓋徒法不足以自行，故亟盼貴局今後能會同環境清潔處及有關單位實地派員逐廠輔導，並將實際效果公告周知。

11 為防止地層繼續下陷，本市未有依法辦理水權登記之水井二千五百餘口，現第二期自來水擴建工程業已完成，貴局有否依法通知停止使用？又水井用戶確已遵照規定

裝設水錶及循環使用設備者各幾家，尙未裝設水錶及循環使用設備者各幾家，均請說明。

12 承告水廠自備發電機正協調臺電公司撥交柴油發電機二部每部一〇〇〇KW分裝新店溪及蟾蜍山兩水源，以備緊急需要，請說明撥交的可能性及何時可能到達，裝設備用；又上次大會質詢之自來水廠抽水機及管理控制系統應轉入地下一節，尙未荷答覆，以及應在各區適當地點建地下清水池，以備緊急需用一節，承告以五分埔、圓山、大直現有貯水池，查各該貯水池容量有限各另有其本身用途，似無法在緊急時，供作廣大市區調節供水之用，似應仍請考慮非常時期斷水之嚴重性，並預為籌劃。

13 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現有新舊車輛七百餘輛，在數字上仍為全省各縣市之冠，且超過本市各市民營公司車輛之和，無如歷年因經營不善，屢有虧蝕，究竟虧損至如何程度應請提出具體數字。又該處困難何在，須如何方能克服，似亦應說出具體辦法，及時謀求補救，否則因循遲誤，必有全部癱瘓難以挽回之日，未知貴局以為然否？

14 本市自來水廠及公車管理處業務繁雜，責任重大，與市民生活關係密切，以後該等單位工作報告，可否參考工務局及其所屬單位如：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等單位辦法，由貴局作綜合扼要報告，而由各該廠處對本身工作單獨提出較詳盡之報告，讓他們對本身業績、困難和改進辦法，有充份表達意見的機會，同時可以增加

市民的瞭解和支持，未知以爲如何？

15 本市自五十八年即奉令籌設交通局，經過一波三折之後，聞已決定將貴局之監理所、公車處、及交通科、觀光科劃出，另增設交通工程科等單位合併組成，交通局設置辦法及其組織規程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而遲遲不能成立，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16 一、公車路線問題：

(一) 本會從各方面得到反應，認爲公民營公車路線分配有許多值得改善的地方，目前公民營公車單位間常因路線延伸調整而有發生爭議的情事，如：公車處與大有公司曾因中研院路線有所爭議，詳情如何？曲直何在？權責有損害否？

(二) 本會第十次會議曾通過有關公車路線調整規劃及公車營運督導的建議案，已送貴局長了，請問：

(1) 您認爲那些建議還合情理嗎？願意參辦嗎？

(2) 您研究了該案以後，初步計劃怎樣辦理？先從治本着手呢？還是先治標呢？還是標、本兼治呢？

(3) 您大概在什麼時候可以有具體的行動？

17 二、專用道路妨礙交通與發展問題：

指南宮是本市近郊觀光勝地之一，市民遊樂的好去處，通往的道路據說是指南客運建設專用的，於是凡進入指南宮的車輛都要先交過路費（巴士卅元、小客車及計程車十元、機踏車二元）這種事例不但

增加市民的負擔，而使觀光遊樂者更多不便利。

(1) 通往指南宮的道路，是否即爲指南客運的專用道路？如是，何時發給的專用公路證件？期限多久？何時截止？

(2) 指南客運現在對進入指南宮車輛的收費標準，有無經過市政府的審訂？您認爲合理嗎？這種收費行爲有否正式辦理過公路經營的登記？

18 水錶購辦情形如何？未裝置水錶之用戶已否裝妥？請道其詳。

19 人民申請裝置之自來水外線管，所需代購材料數量及單價若干並無列表通知申請人，僅以總價款通知，似有未合，請加以說明。

20 市場管理情形如何？建成、民生市場現歸何單位管理，其收費情形如何？請說明。

21 公車處要添新車行駛，爲何遲而未決？請說明。

22 請說明遷建果菜魚批發市場進行情形。

23 請說明家畜管理處正籌改爲屠體交易制度。

24 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收支未能平衡，加以歷年虧累，無力更新設備，是否改進計劃？

范議員伯超：本組對建設部門提出質詢的有十五位議員，質詢對象是建設局及所屬單位，現在請建設局楊局長開始答覆。

楊局長基銓：(一)關於美金貶值以後我們國內物價如何求其穩定

的問題恐怕要由中央來答覆比較適當，當然本局與有關機關也非常密切的在注意，不過本人知道美鈔在國內漲價也只是局部性的，程度也不很高，而且畢竟只是一時的現象，當然今後在理論上各國與美金的匯率會調整一點也是免不了的，但是漲價的程度似乎還超過了應有的比例，究竟有否不良份子在做縱也很難說，在中央的經濟部有個物價會報，管理有關物價決策的最高機構，臺灣省政府和本府、警總等也都派員參加，且已注意到這個問題，每個月總要召開幾次會議加以檢討，至於物價方面，近幾個月來也並沒有上漲，例如蔬菜方面反而比上兩個月還要下跌，不過本局也正與警局密切聯繫，藉以防止可能有上漲的情形。

范議員伯超：外貨的奶品漲價很多，如果不及早抑制，對於下一代的健康可能會發生影響。其次，本市若干市場的髒亂情形始終未見改善，每年只有一千多萬元用以整頓市場，實在是微乎其微，不該應付，如果能將舊市場改建成三樓的公寓式房屋，以一、二層為市場，三層為住宅，找民間投資，也許不失為一個好辦法，例如市府在信義路三段的整建住宅做得亂七八糟的，如果交給商人去計劃，再由市府核定，把市場都改建三層的大樓，也許現在的市場的環境可以改善，而且還可以解決若干攤販和違建戶的問題，局長有無決心和計劃？

楊局長基銓：與民間合作改建市場確實是很好的辦法，本局對於市場問題向來就很重視，例如有關地下或陸橋下做市場

的事情也無不力求和各方面配合，但是以現在市場改建大樓，上層做為住宅，根據內政部的解釋是不能這樣辦的，不過最近內政部似已將解釋略加放寬，本局也在籌劃編列預算來改建。

林議員振永：本市人民已有一百八十萬人，現有的市場實在不夠使用，請問本市的市場預定地共有多少？改制以後建了幾個市場？何以要在嘉新大樓後面的公園預定地興建地下市場？

楊局長基銓：未建的市場預定地有三十幾個，有些預定地因尚未開闢馬路，也有些是預定地上蓋有違建，所以本局必須與工務局配合才行。

林議員振永：連東南亞那麼落後地區的市場的規模都是很大的，本市尚有這麼多市場預定地為什麼不趕快去計劃興建？

范議員伯超：市場的興建或改建是臺北市的事情，並非內政部的事情，不必像防洪問題一樣推到中央去，如果商人有意投資，不花政府的錢，把市場改建為三、五層或七、八層的大樓有何不可？

楊局長基銓：現在已經協調好了，準備在中山市場以招商合作的辦法呈請行政院核示，如果核准，其他市場即可援例辦理。

黃議員馨葆：違章建築，市場和攤販是本市在建設上亟待解決的問題，而且也只有向空發展才好解決，不但可以容納現有的違建和攤販，而且市場的破爛現象也可以改善，但是建設局放着很多市場預定地不去建設，反而要在公園預定

地做地下市場我真不了解。

楊局長基銓：關於公共設施的預定地私人投資做市場目前在原則上還不考慮，不過私人提供土地，在一百公尺範圍內如無市場，那是可以考慮的。

林議員穆燦：興建市場就是一種建設，何以不准私人興建，市府既可以用公園預定地做地下市場，市民也應該可以。其次，建設局的建設工作真是牛步化，改制迄今老的市場究竟改善幾處？兩次颱風以後被損害的到現在都未予修復。在我當選之初曾提到南港救濟院要提出一塊土地解決攤販的問題，現在該一地區的都市計劃已經完成一年多了，何以貴局迄今仍未有進一步的計劃？

楊局長基銓：私人地提供做市場自可優先考慮，但是以公共設施預定地做市場目前尚不考慮，因為其中牽涉的問題太多，至於南港市場的問題，待我查明再行答覆。

林議員振永：假定嘉新大樓後面的公園預定地市府可以建地下市場，而不准私人興建，將來問題很多，局長有何解釋，那塊土地也不過三百坪是不是够做公園或市場？是否隨便做個樣子，容納一些攤販就算了？現在本市有那一個市場是現代化的？

黃議員馨葆：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乃是不公平的，如果以市府的做法，有一百坪地蓋了十層大樓，屋頂上是否也可以做公園？

周議員洪根：公園預定地不宜建市場是對的，因為公園是清靜的地方，市場則是噪雜的場地，兩者混而為一猶如一個病

人要他同時吃中西藥，如果市府一定要這麼做，把預算送來我們也不會支持你的。

楊局長基銓：這個工作不是本局計劃的，建設局可能會採取預收租金的方式。

黃議員聯富：大安區公所辦公大樓樓上做公園是否適當？

楊局長基銓：可能各有各的看法，我却不贊成。

黃議員聯富：你不同意也就是主張平面化而非立體化，但是這便是落伍的觀念，例如大阪在地下也照樣有花園，燈光亮如地上，我國的公務員最大的毛病就是沒有進取心與發展性，只要你肯勇敢去做，我們都是會擁護你的，尤其現在已快到二十一世紀，趕上時代是非常重要的。由於市府財政上的限制，許多預定地都荒廢了，成為市民所佔用，實在影響本市的建設。再如永樂市場將近四千坪的土地，現在幾已完全成了布商的商場，但是却無法參加保險，甚至於迪化街的土地也是市政府的，如果市府有決心，把那一帶改建為大飯店和批發市場都可以，而且市府還可以因而賺錢，市府不去計劃，使得這些價值三、四億元的土地荒廢了豈不可惜？但是至少市府也應該做一、兩個地方給我們看看，不要以為臺北市政府是首長制，你們這些幕僚只有行政院的命令才能服從。

楊局長基銓：公園預定地做地下市場不是本局計劃的，因此能否變更計劃也就不是本局所能決定的。

荆議員鳳崗：很多同仁提出的問題你似乎有說不出的痛苦，如果照你的說法是否其他單位利用你建設局來解決其他的問

題？首先我要請教你嘉新大樓後面這塊土地是公地還是私地？讓人家拿着你建設局的旗號去做是否可以做得好？對於本市的市場有無整套的計劃？本市的工商登記，公營事業和市場都與市民有切身關係，也一半以上是貴局的事情，但是改制迄今已經過了四年了，是否還要八年才能解決？何以你老要跟人家後面跑？據說安東街拓寬馬路時有一個姓廖的造了市場，三年來還拿不到執照，現在你爲了五十幾個攤位把他的市場用四百萬元押了下來，是否準備用你建設局的關係幫他拿到使用執照？何以安東街三六九巷的市場預定地放着預算不去興建？如果到處都這樣，是否只是給人家利用而已。

楊局長基銓：安東街的攤販因和平東路的拓寬預收了三年的租金，到明年十月爲止，由於契約關係不能不設法解決問題，因爲該預定地有違建，貴會曾建議暫緩拆除，所以有預算也就不能動用。

荆議員鳳崗：本會的決議太多了，市府並非每一決議都能遵照執行，何獨對於這個決議要尊重？是否有意幫那廖姓市民取得使用執照？

楊局長基銓：無論他是姓廖或何姓，目的是在解決安東街攤販的問題，因爲假定其他覺得合適地點興建市場至少還得耽誤一、二年時間，事實上是來不及了。

荆議員鳳崗：安東街三六九巷的預定地希望趕快擬定計劃，如果本會決議不適合，也儘可來公事徵求我們的諒解，只要是合理的建設我們是會支持的。

范議員伯超：市府過去隨便劃了預定地，將來收購時是否有財源？如果姓廖的房子剛剛合用，希望趕快把問題解決，然後再在附近找尋比較大的合適的土地來籌建市場。

林議員穆燦：以安東街市場爲例，市府確實尊重本會的決議，但是民生西路公園預定地興建地下市場，本會亦有兩度決議市府又何以不尊重？如果一定要這樣做，應該私人也可以投資。現在在南港攤販也擠滿了馬路，尤其六一兵工廠和救濟院上下班的時候更是擠得水洩不通，里民大會曾一再建議先把市場興建起來，可是迄今仍未見有任何計劃，細部計劃早已於一年多以前完成何以尙不計劃？

周議員洪根：請胡科長上來說明。

市場科胡科長謙興：本人到市場科來才有一年的時間，在這段時間內我把以往的計劃拿出來作一個全盤的檢討，對於全市幾個市場需要改建、重建或新建的都初步擬定了計劃，比方在繁榮地區的西門、南門和昭安、永樂等市場佔地都很大，更應該重加設計，但因爲市場內攤販很多，沒有相當週全的準備，當然不好輕易着手。尤其對於這些寸土寸金的地點，將來更要顧到能够發揮土地充分利用的價值，比方地下有一、二層，地上也要有十層八層的建築，工程費總在億元以上，在市府本身的財力實在沒有辦法，將來也許需要仰賴僑資或外資的合作，這樣才能把堂而皇之的大廈建造起來，否則以目前的情況，實在配合不上市區的繁榮，不過以市府的財產和民間合作，在權利義務上勢又不得不作多方面的考慮，但是整個案子呈報行政院已有半

年的時間，我們雖一再的催促，問題却因牽涉到財政部經濟部，甚至於內政部等單位，所以仍在慎重審核中。

林議員穆燦：既然可以由民間投資合作，私有土地被劃為公園預定地後要申請興建地下市場也應該可以了，如果不准許，那豈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

胡科長謙興：呈報行政院的案子尚未核定，現在市府也不能武斷，不過對於在嘉新大樓後面興建地下市場，上面做公園的案子，據我的了解，實在是爲了整理北至中山橋，南至行政院，東至林森北路，西迄鐵路等這一長方形的區域，使之成爲一個模範區，尤其區內的攤販必須先加整理，不過爲了他們的生活，又不得不有適當的安置，所以才由工務督導會報決定的。至於林森北路的新興市場也已興建得快要完成了，將來也可以收容一批攤販，而且其規劃施工都不是建設局。

林議員穆燦：既是工務督導會報決定的，將來預算是否列在貴局？工務督導會報既可否決本會的決議，今後預算也可以不必送到本會審議了！

胡科長謙興：本局沒有預算，也未曾受到任何指示，不過我們對於議會的決議一向是非常尊重的。

林議員穆燦：你是市場科科长，主辦的業務給人家搶走了，是否專門給人家掃地擦屁股的？建設局是幹什麼的？這樣在議會說說就能了事嗎？如果這樣下去市政建設就太危險了。

荆議員鳳崗：你說中山北路一帶要美化市容，現在那個區域內

有多少個市場？

胡科長謙興：有一個市場預定地，一個現有的違建市場，還有在雙蓮平交道過來的一個市場。

荆議員鳳崗：這個區域至少有十五萬人口却只有兩個市場，還有一個市場預定地不去計劃，人家要你往地下鑽你就去鑽，明天要你往天上跑你就往天上跑，你主管科是不是盡到責任？現在市場管理員的情形你是否了解？有些與攤販發生了糾紛，常常找麻煩，也有成天不上班，工友都是掛名的，掃地都由攤販自己掃，這些情形你管不管呢？

胡科長謙興：市場管理員於改制後始終未能得到銓敘部和人事行政局的同意納入編制，因此管理員出了缺也就不能補，現在才造成了有一個管理員兼管二、三個市場的情形，工友也一樣。

荆議員鳳崗：請把現有的市場管理員和工友列表送來，我們要了解預算上怎麼開支？

黃議員馨葆：你的報告簡直推得一乾二淨，你在亂扯！究竟你做了什麼事情？於公於私我們雖然都是好朋友，但也必須提出建議，你有錯誤應該改進。請教你民生路的建成市場和民生市場是那個人管的？向攤販收了一百多萬元用到那裏去？你接任到現在一年多了，究竟改進了那個市場？預備怎麼做？該做的市場不做，不該做的公園預定地才去做什麼地下市場？比方永樂市場如果改建的話，可以容納多少攤販，爲什麼你不去計劃？

黃議員聯富：你不要嬉皮笑臉的在那裏笑！市場是民生最關密

切的，不能說今天到議會來應付一下就算了，公務員即使不會做事也會吹牛皮，但是你連吸牛皮的本事都沒有，一下子提到財政部，一下子又提到經濟部，蓋一個市場也要請示行政院，這樣子我們的國家還會進步嗎？你這種莫名其妙的情形不但要為臺北市民流眼淚，同時把市議會的存在置於何地？我也是在市政府出身的，我也非常瞭解，大家應該摸摸良心好好辦公，起碼在一個會期中要做一樣事情給我們看看，比方嘉新大樓後面建地下市場的事情議會決議要市府馬上停下來，難道是強迫你們去做強盜嗎？

荆議員鳳崗：安東街姓廖的市場是不是你去接洽的？一共花了多少錢去押租？

胡科長謙興：是我去接洽的，押金要三百萬元。

荆議員鳳崗：有沒有水電？你是不是拿公家的錢去送人情？

胡科長謙興：不是這樣，本來市場的規劃設計都做好了，預算也有了，但是貴會要我們另找地點，另一方面也與攤販開協調會議，不得不先給他們一個安置。

荆議員鳳崗：已經有了預算，有了計劃，為什麼要放棄？相反的嘉新大樓後面的地下市場，本會兩度決議，為什麼不遵照？你是應該挑責任的不挑，不該挑的才去挑，現在向姓廖的市民押的市場如果接不到水電怎麼辦？

胡科長謙興：不能接水電當然就不押了，我們一定要弄清楚才可以給他錢。

荆議員鳳崗：什麼時候建安東街的市場？

胡科長謙興：現在和平東路拓寬後，底下也準備像華江社區一

樣做地下市場，這個工作已由國宅會與新工處規劃。

荆議員鳳崗：承租廖姓市民的市場時間到了怎麼處理？

胡科長謙興：承租只是臨時性的，預收租金是到明年十月為止，過了時間就要按照基數按月就原有標準收租。

荆議員鳳崗：如果押租與租金超過很多的話劃得來還是划不來？我們講話有錄音，請你慎重。水電不能接，亦即使使用執照拿不到就不能給他押金。如果租期到了，市場尚未造好，承租價格太高，市府是否要繼續補貼下去？和平東路的市場希望你在一一年內建好。

胡科長謙興：承租是一種臨時措施，當然超過太多的話，就市府來說是划不來的，不過我們不是工程單位，市場的興建是由新工處負責的，我們希望在時間方面能够配合得上。

荆議員鳳崗：謝謝你。另外請教你嘉新大樓後面那塊預定地是私有地還是公有地？

胡科長謙興：所有權不清楚，我要查一查。

荆議員鳳崗：很可能是地主要利用你去拆除違章建築，請你查清楚。

范議員伯超：本會幾位同仁對建設局的責難，希望以書面提出答覆。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四時〇二分）

繼續開會：（四時十分）。

范議員伯超：現在請自來水廠賴廠長答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議長、各位議員，有關(九)自來水擴建問題，因為目前最大的供水能力一天可以到達七十萬噸，現

在二期擴建已經完成。第三期預備再增加四十萬噸，擴建完成後，總數將達一百一十萬噸，因為現在由於人口增加，生活水準又日漸提高，我們必須不斷的擴建來應付實際的需要，所以在供水和處理兩方面的設備都不斷的着手改善和擴充，假如每日一百萬噸的話，就可以維持到民國六十八年，同時分配的原則也要加以規劃，特別像管線末段的大同、建成和士林、中和鄉等等地區供水設備都要加以改善，才能使得水壓能夠平均分配到每一個角落，換句話說，對於過去有局部缺水的現象必須加以改善，檢漏的搶修，材料的選擇也都有待加強，例如過去灌鉛的方式現在已改用機器接頭，特別像外線部份已不交給水電行代做，由本廠自己施工才易於控制，當然在原則上錶內由用戶負責，錶外則由水廠負責。

林議員穆燦：在里民大會時貴廠也提供了宣導資料，可以說普遍的都反對這個辦法，尤其像南港等地區，電氣行很多，但是水電行就沒有了，所以錶內的管線由住戶負責甚感不便，例如龍頭漏水，換一個橡皮套，過去由水廠換修不過十元，現在找水電行不但要等上老半天，而且絕對不只十元，往往要貴上好幾倍，因此希望在郊區還是恢復過去的老辦法，爲了便民，應針對各地區的情形訂定不同的辦法。

賴廠長騰鏞：錶內管線由水電行施工，他們負有這個義務；錶外則由水廠負責，原則上這樣才可以把責任劃分清楚，而且世界各國都是這樣，不過對於郊區的情形可以再來研究

林議員穆燦：不必研究了，過去郊區都是水廠做的，比方南港和內湖的自來水廠本身都自己去，而且這兩個地區沒有水電行，如果你有魄力明天馬上就可以這樣做，例如新加坡的政府，人家有什麼毛病，上午派人去看，下午馬上就會改過來，人家是這樣革新，我們的毛病就是開會研究，還要研究到什麼時候？

賴廠長騰鏞：南港地區沒有水電行，我可以接受這個建議。

羅議員文富：曾有某處漏水打了兩百多次電話，水廠尚未派人去修理的紀錄，究竟是工作人員不夠，還是認爲漏水情形不嚴重？目前供水的情形有無分爲重要地區和次要地區？其劃分標準如何？何以有些地區有水吃，有些地區卻沒水吃？例如士林區中洲里，在堤岸外的老百姓很可憐，經常遭受海水倒灌的災害，吃的又是河水，實在不應該這樣分別。以前說是水壓不夠，現在是否改裝大管線也可以開始給他們供水？

賴廠長騰鏞：供水絕對不分重要或次要地區，不過由於目前管線的配置，有些地區供水情形較好，有些地區則較差，今後第三期的擴建工程也就是要針對這些缺點來加以彌補的，例如社子地區也已花了四百多萬元改接大管線，這一段做好之後，接下去即可將管線延長到海專專科學校，同時像基隆路的管線做好之後，也會很快的接到南港和內湖。

林議員榮剛：你天天在研究，爲什麼不曉得第二期擴建之後仍會因人口增加，水壓不夠，而需要再來第三期的擴建？是

否研究得不切實際？其次，像最近水管發生了兩次破裂，這個問題有沒有加以研究？以後還會不會發生？

賴廠長騰鏞：供水量不能符合實際的需要，所以要逐漸的增加，第三期也好，第四期也好，都是根據長程計劃要增加到每日供水達一百六十五萬噸而來的，其計劃計分三期，每期增加四十萬噸，但是第二期完成後接着還要做第三期呢？這也是經過研究而來的，因為如果一期全部投資，利息的負擔勢必相當的高，而且也不符合實際需要，第二期的擴建用到六十四年就沒有了，因此現在就要積極規劃第三期的擴建，明年年初就要開始施工，而且預期於民國六十四年以前完成，然後又可以再增加四十萬噸，屆時將是第四期擴建的開始，六十八年以前完成，到時候，每日的供水量就可以增加到一百二十五萬噸。

黃議員馨葆：夏天缺水的情形到什麼時候才可以正常的供水？

賴廠長騰鏞：現在已經不缺水了。

黃議員馨葆：我住在鄭州路，那一帶夏天都沒有水吃。其次，水錶現在是否都已裝好了？再其次，用戶接管線，水廠的估價只寫一個總數，而且逾期不受理，這是不應該的，今後估價時務請逐項明細的列出單價，俾使用戶瞭解。

林議員榮剛：剛才說水管破裂的問題有無加以研究？

賴廠長騰鏞：記得五分埔的蓄水池標高有四十八公尺，由於水壓太低，水從來沒有上去過，當時也有工人反對水管破裂怎麼辦？我說還是要辦，過去是二公斤的水壓，現在已增至四公斤，使得在晚上的水能夠跑到蓄水池去，當然爆炸

的情形外國也有，我們已將爆炸的管片檢送到臺大研究所去化驗，等到化驗有了結果以後就可以檢討是施工方面的疏忽？還是材料本身有問題？這就有待於專家的研究了。

周議員洪根：請教你飲水和吃飯那個重要？

賴廠長騰鏞：兩個都重要。

周議員洪根：我想飲水比吃飯重要，水的問題則不外乎質與量，但在比重上應是先質後量？還是先量後質？

賴廠長騰鏞：非常正確，應該要質量並重。

周議員洪根：並不是要考你，但是我想應該還是先重量後重質，現在還有若干地區根本沒有水吃，還怎能去談質呢？如果現在有不肖之徒把水廠破壞，你有什麼應變計劃或緊急措施呢？

賴廠長騰鏞：應變措施，最重要的是把水源分散，不能全部集中在一起，這樣一來，如果最大能力每天可以供應七十萬噸，有一部份被破壞了，起碼也還有三分之一的水量可以供給，也就是飲用水量一定要加以控制，目前我們已有很多蓄水池，至於陽明山山區因地勢較高不必靠動力，但仍要加以控制，管線壞了以後，也要盡量把可能影響的範圍加以減少。

林議員榮剛：今年夏天是否還有缺水的地方？第二期的工程完成後有無加以應用？

賴廠長騰鏞：局部缺水還是有的，第二期的工程已經應用上了。

林議員榮剛：我在里民大會時獲悉像長泰街、東園街一百五十

巷三十一弄等地區不但白天沒有水，晚上也只有一滴滴的水，擴建後究竟效果如何？

賴廠長騰鏞：滴水的情形是第二期的管線還沒有應用上，將來應用上以後水壓起碼在一公斤以上，目前最多則只有〇·二公斤的水壓。

荆議員鳳崗：你說第二期工程應用上了，但在發生火災時何以常常沒有水？這種事實馬上就否定了擴建工程的實際成效，究竟擴建的工程有無發揮預期的效果？希望你再檢討一下。關於水源污染的問題，比方新店溪上游的污濁情形非常嚴重，希望你趕快反應到中央去謀求解決，預為防止。

范議員伯超：第三期工程何時可以完成？

賴廠長騰鏞：現在已經進行第二階段的規劃。黃議員提到估計單應將詳細的材料價目寫出來，我馬上可以交代這樣辦理。

范議員伯超：自來水廠尚未答覆的問題請改用書面答覆，現在要請教建設局長，本市還有一條專用道路要收過路費，幾十年下來應該是收回成本了，但是也許你受到包圍或同情該公司，仍任其繼續收費，害得當地很多自耕農的土地都賣不出去，是否可以通知該公司停止收費了？

黃議員馨葆：中興橋收費已逾十年，而且隨便給他三、五元，不拿收據也可以，一個管理員幹了三個月即有足夠的錢買房子，省公路局如果已收得有了剩餘，本市是否也可以分一部份？還是可以停收了？如果照這樣下去還會革新嗎？建設局楊局長基銓：到今年六月止，中興大橋所收的過橋費除

了還款外，尚有一億八千萬的結餘，市府也在爭取應行分配的數目。

荆議員鳳崗：民主國家是不宜拿買路錢的，尤其不能使永遠收費下去變成特權，特別像上指南宮這一條路當初只花少數的錢造路，收費却已超過了十年，這不是給他一個發財的機會嗎？如果不予勒令停收，簡直是像無政府狀態，再如中興大橋既有結餘就不該再收，交通建設不能作為營利的目的，在交通局尚未成立以前就是你的責任，希望你在最短期間內能採取有效的措施。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木柵至指南宮這條路是民國四十四年春交通處核准收費的，這是指南客運公司的專用道路，市府改制後，在民國五十七年才接了過來，現在可以去計算他造路的成本。

黃議員馨葆：不是收回的問題，如果成本够了，應即令其停止收費。

楊局長基銓：應該停止，成本計算還未清楚。中興大橋的收費則仍待反應上去。

主席：本組尚有二十二分鐘，明天上午繼續質詢。
散會（下午五時〇六分）。

十二月三日上午

主席：繼續建設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尚餘十八分，請開始。

范議員伯超：關於交通問題，本市交通秩序極為混亂，車禍不斷發生，本席以為人為因素居多，局長意見如何？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交通秩序的維持是很重要的事，同時交通秩序的維持與交通安全的確保不但本局，警察局等有關單位都有密切關係，要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有三個因素：(1)車子，(2)設施，(3)人。車子的因素必須有好的交通設施，重視車子的保養，與駕駛員技術純熟，人人遵守交通規則，三種因素相互配合交通秩序才能維持，交通安全方能確保。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由警察局負責，本局負責車輛的檢驗，今年五至八月份辦理車輛安全檢驗，一年辦理兩次駕駛員訓練。

荆議員鳳崗：謝謝局長的說明，關於交通安全的資料寫得很多，局長主管的部份是車輛安全的檢驗，我們已知道局長過去做了很多，希望今後多加注意，現在我有兩個問題提出請教局長，(一)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據說行政院已核定下來很久，究竟何時可招收儲訓的人？(二)兩年來好像沒聽過公車處購買新車，公車是一百八十萬市民的交通工具，是最受一般人重視的問題，請局長說明建設局對公車處有無汰舊換新計劃？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一)訓練中心明年二月中即可開訓，現正在積極籌備中。(二)公車汰舊換新本計劃添購四十輛新車，關鍵在公車處向市府借款三千二百萬元，市府認為應先將借款還清後才能考慮添購新車，最近市府對添購新車計劃很支持，市長有意將三千二百萬元改作投資手續辦理。

荆議員鳳崗：你說公車處向市府借三千二百萬元，因為錢沒還清就不買新車，我不知道公車處車輛有沒有折舊費？每年

折舊費多少？市府對公車處這樣的態度無非逼公車處關門，政府經營公用事業是如此的經營方式我認為有問題。

黃議員馨葆：局長講公車處因向市府借了三千多萬元未還清所以市府不墊款購車，公車處的財政不是獨立的，也不是市府的平行單位，而是市府的所屬單位，應當統收統支才對，是市府的投資而非借款。

周議員洪根：請局長還是繼續支持，眼看這個事業單位愈來愈進步，但進步的速度不够理想。我想請教局長，關於臺北市公車營運的狀況，據我所知有兩種情形(一)：北區五四路至中央研究院會與大有公司發生嚴重的衝突，為的是路線的問題沒有互相協調，據說大有公司每個月虧損五十萬元，三四路同樣要虧錢，為了路線搞得兩敗俱傷，因此在營運路線的協調上希望市府主管單位負起責任，密切協調。(二)車輛運用的問題，臺北市公車處究竟有多少車輛？最快的幾分鐘一班？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最快二至三分鐘一班。

周議員洪根：局長不瞭解實際狀況，我告訴你，有個站牌寫間隔二十分鐘一班，實際上却須等了七十分鐘，這樣如何談到便民？請局長作通盤的檢討，這種狀況是否便民？人家等車精神損耗有多大，所以我建議局長作適當的調整和運用，俾使公車處業務蒸蒸日上。

黃議員馨葆：當初公車開放民營目的在補助公車之不足，便利市民，開放到現在，據說有的公司虧損相當厲害，而且經常與公車發生衝突，本局認為最低限度應使其能維持，希

望主管單位多負點責任。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兩位的意見很寶貴，本局也是按照這個方針在辦，公車營運有三個原則，(一)公車處公車為主，民營公車為輔，(二)公車處公車行駛路線維持開放民營前之路線，民營公車為開闢郊區路線，分區經營，(三)一條路線兩個經營單位，民營公車若在分區經營範圍內認為不合理需要調整時，可隨時調整其路線。本府現正着手規劃全市的交通系統，根據交通系統網將經營單位路線的安排，現正配合有關單位中，據主辦單位表示，六個月即可將交通網的計劃建立起來。

范議員伯超：公車開放民營後路線的分配應求合理，使能公平競爭，達到真正為民服務的目的。

荆議員鳳崗：公車開放民營，據側面的瞭解，民營公司近年來有賺錢也有虧損，而公車處，最低限度三千二百萬元還不出來，換言之，也沒有賺錢，就這個問題，請局長作通盤的檢討。此外，對於路線的問題，我們知道大眾交通工具以民衆需要為第一，換言之以為民服務為目的，基於為民服務的原則應當建立很完整的交通網才能適應市民的需要。關於路線方面我發覺有幾個問題，如光華巴士有兩個九路，我問為什麼這樣，他們說限於指定的路線不能再增加，因此將九路分成紅九路和黑九路兩線致使許多市民坐錯車，大有公司六路也如此，分成白六路和紅六路，有一天我就與大有公司的負責人談為何不改其他路號，他說建設局不准。還有，仁愛路四段已完成很久了，但沒有一部車

子經過那裏，直到最近才有大有六路經過，因此我建議局長對於建立交通網和對民營公車路線的調整應作通盤的考慮，本席認為不要硬性規定公營公車行駛那裏，民營公車行駛那裏，最好有點競爭性，盡可能給市民方便為原則，以服務態度和行車安全爭取乘客才是公平的處理，貴局是輔導機關，如何使得公車和民營車能正常發展而不致兩敗俱傷，請局長切實研究改善的辦法。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謝謝荆議員的意見，以前經合會曾協助公路局辦理交通流量調查，對路線的規劃很有幫助，本局對確保市民交通方便願朝你指示的方向進行。

黃議員馨葆：據說市府即將成立交通局，請問何時始能成立？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我沒有接到市府正式的公文，據我所知，交通局組織規程今年八月中即下達市府，而市府迄今尚未將此案送有關局，交通局局長人選已送行政院核定，俟核定後即可開辦。

主席：第三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詳細答覆並於總質詢前提出。(十時十二分)